



滙豐
HSBC

凡於任何司法權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會違反相關法律或法規，則不得（不論是全部還是部分，直接還是間接）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放、刊發或分發本公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份代號：5

2021年6月18日

HSBC Holdings plc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宣布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

HSBC Continental Europe（「HBCE」）已於今日簽訂諒解備忘錄（「備忘錄」），內容關於可能出售 HBCE 的法國零售銀行業務。

潛在出售包括：HBCE 的法國零售銀行業務；Crédit Commercial de France 品牌，以及以相關條件達成為前提，HBCE 在 HSBC SFH (France) 中的 100% 所有權權益及其在 Crédit Logement 中的 3% 所有權權益（合稱「相關業務」）。潛在出售的結構為，即使轉讓 HSBC SFH 及 / 或在 Crédit Logement 中 3% 所有權權益的相關條件未達成，仍可進行出售。潛在出售將不包括 HBCE 的製訂壽險或資產管理產品業務。HBCE 將通過其附屬公司與買方就保險及資產管理產品訂立分銷協議。

相關業務包括一個由 244 家零售分行組成的網絡，其於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為 800,000 名客戶提供服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業務的客戶貸款結欠為 262 億美元¹，客戶存款結餘為 231 億美元，及信貸風險加權資產（「風險加權資產」）為 71 億美元。預期大約 3,900 名 HBCE 僱員將根據相關法律隨同相關業務轉調。

集團行政總裁祈耀年表示：「今年較早時我們在最新策略狀況報告中宣布了若干舉措，就我們法國零售銀行業務的潛在出售簽署備忘錄，代表我們在執行這些舉措方面邁進了重要一步。這讓我們得以大幅精簡歐洲大陸的業務，並讓我們能夠加快將歐洲批發銀行業務轉型的步伐。我們致力於維持滙豐作為歐洲大陸領先國際批發銀行的地位，利用集團的全球網絡為跨國客戶提供對外及對內服務。」

備忘錄載列各方資料以及與其各自僱員勞資協議會即將進行的協商程序詳情。如果根據該等程序的結果，各方決定繼續進行潛在出售，其將訂立一份規管交易的協議，載列進一步實施條款，包括監管批准和其他條件。

¹ 本公告內的數字乃按 2021 年 6 月 1 日 1.22 的匯率由歐元換算為美元。

預期潛在出售將於 2023 年上半年完成。目前預期潛在出售對滙豐集團（合併基準）的財務影響將為²：

- 估計出售將產生除稅前虧損約 23 億美元，另加 7 億美元的商譽減值。就該等出售損失或減值不會即時確認稅務利益。預期大部分預計的出售虧損及減值將於相關業務就記賬之目的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時（目前預計為於 2022 年）獲確認，而任何剩餘部分於交易完成前確認。
-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下跌約 15 個基點（基於滙豐集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此乃由於出售產生的預估損失因風險加權資產於交易完成時有所減少而被部分抵銷；及
- 交易完成後滙豐集團的有形淨資產值（包括預估損失但不包括無形資產減值）預計減少約 22 億美元（根據目前對財務影響的估計）。

HBCE 發行的任何現有無抵押或次級債均不會作為潛在交易的一部分轉讓予買方。

潛在交易

經過對滙豐的法國零售銀行活動進行策略性評估後，HBCE 已於今日與 Promontoria MMB SAS（「My Money Group」）、其附屬公司 Banque des Caraïbes SA（「買方」）以及 My Money Bank（「MMB」）簽訂備忘錄，內容關於可能出售 HBCE 的法國零售銀行業務。My Money Group、MMB 及買方由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P. 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及賬戶直接或間接控制。

潛在出售包括：HBCE 的法國零售銀行業務；Crédit Commercial de France（「CCF」）品牌；以及以相關條件達成為前提，HBCE 在 HSBC SFH (France)（「HSFH」）中的 100% 所有權權益及其在 Crédit Logement 中的 3% 所有權權益（合稱「相關業務」）（「潛在交易」）。

相關業務包括在法國的 244 家零售分行網絡、與其於法國零售銀行業務活動相關的客戶貸款及存款餘額以及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倘若潛在交易進行，買方擬在法國本土以 CCF 品牌經營相關業務。

預期大約 3,900 名 HBCE 僱員將根據相關法律隨同相關業務轉調。

HBCE 將通過其附屬公司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HSBC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France) 及 HSBC REIM (France) 繼續從事現有的保險及資產管理業務，因此潛在交易將涉及由該等實體各自就保險及資產管理產品與買方訂立分銷協議。

HBCE、My Money Group 及買方的董事會已批准簽署備忘錄。

備忘錄記錄各方之間的磋商情況，並載列 HBCE 和買方與各自勞資協議會的資料以及即將進行的協商程序。其中亦載列各方作出的專屬承諾。

² 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滙豐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完成時相關業務的目標資產淨值。

潛在交易將表示滙豐專注集團優勢及重新配置資金以投資增長領域的策略性目標邁進了一大步。

歐洲滙豐的策略（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集團的英國非分隔運作銀行以及歐洲大陸業務），乃連接東西方之間的貿易和資金流量，為實現集團獨特的亞洲和中東業務的增長抱負提供支持。潛在出售集團的法國零售機構，加上今年較早前完成收購集團德國業務的少數股東股權，將令我們得以繼續專注於集團優勢、整合經營模式、精簡業務、釋放資金及提升回報。我們重新聚焦的業務，讓批發客戶能夠接觸 21 個市場，並（撇除法國零售業務後）在 2020 年於約 1,600 億美元的風險加權資產基礎上額外產生超過 70 億美元的收入。於集團內，歐洲滙豐是向亞洲及中東業務貢獻跨境客戶收入的最大來源，亦是希望進入歐洲資本市場的東方客戶重要的服務提供商。

巴黎仍將是滙豐在歐洲大陸的業務中心，讓我們利用集團的國際網絡在全球為各國客戶提供服務，並因應大型交易及資本走廊為跨境銀行流程提供支持。投資管理及保險客戶亦將繼續通過仍屬 HBCE 旗下的有關業務提供服務。

財務條款

潛在交易的條款規定，HBCE 向買方轉讓資產淨值約為 20 億美元（於若干情況下可以向上或向下調整）的相關業務，代價為 1 歐元（1.22 美元）。

倘需提高相關業務的資產淨值以令資產淨值達到 20 億美元，可在被轉讓的相關業務範圍內增加額外現金。倘若資產淨值超過此目標金額，則不會調整代價。根據潛在交易的建議條款，HBCE 及買方已商定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將於潛在交易完成（「完成」）時交付的相關業務的淨資產狀況。這包括 HBCE 採取措施以便 HSFH（或一家類似實體）發行資產擔保債券（其中最多 24 億美元可由 HBCE 自行融資）。淨資產狀況可通過若干安排進一步減少最多 19 億美元，該等安排將導致買方應付 HBCE 的相關付款於完成後三個月內支付。此外，HBCE 將有權進一步自行融資為相關業務提供有抵押資金，以便管理資產淨值狀況。倘若預期於完成時被轉讓相關業務的資產淨值（基於 HBCE 已採取某些行動管理淨資產狀況計算）超出目標金額，則 HBCE 應有權終止潛在交易（因而將可避免出售損失增加）。

潛在交易的結構為，即使轉讓 HSFH 及 / 或在 Crédit Logement 3% 所有權權益的相關條件未達成，各方仍可進行交易直至完成。在該等情況下，各方將作出安排讓 HBCE 仍可處於猶如相關條件已達成的經濟狀況。倘若各方在轉讓 HSFH 的條件未達成的情況下進行交易直至完成，則向買方轉讓本屬於潛在交易範圍的若干房貸將會延遲。同樣地，倘若各方就管理相關業務淨資產狀況商定的措施獲實施，但轉讓 HSFH 的條件未達成，則最初不屬於潛在交易範圍的房貸金額可予增加。任何房貸的延遲轉讓均基於其賬面值轉讓，但可進行調整，令買方從完成起應承擔該等貸款所有權的經濟風險。

潛在交易將涉及向買方轉讓 HBCE 的內部模型，以按基於內部評級方式計算相關業務的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倘若買方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可自完成後五年內使用基於或源自 HBCE 內部模型的評級系統及內部模型計算相關業務的信貸風險加權資產，則買方會向 HBCE 支付額外代價（將參考與相關業務相關所導致的資本要求減額計算）。此額外代價不大可能超出 6,000 萬美元。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潛在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潛在交易的財務條款及合共預期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考慮相關業務各組成要素的價值以及以下所載的出售理由。

潛在交易的財務影響

相關出售預計將導致滙豐集團產生約 23 億美元的除稅前虧損（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另加 7 億美元的商譽減值³。就該等出售損失或減值不會即時確認稅務利益。預期大部分預計的出售損失及減值將於相關業務就記賬之目的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時（目前預計為於 2022 年）獲確認，而任何剩餘部分於交易完成前確認。

	預估	預期損益影響的時間
預計轉讓的資產淨值	(20 億美元)	
預計於完成時應付的購買價	1 歐元 (1.22 美元)	
預計所導致的除稅前虧損	(20 億美元)	2022 年
預計交易的其他損益影響（包括交易成本、撇賬及循環準備金）	(3 億美元)	2021 至 2023 年
預計滙豐集團就出售產生的除稅前虧損總額	(23 億美元)	
滙豐集團的商譽減值	(7 億美元)	2022 年

預期財務影響及時間乃基於相關業務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以及預期符合「持作出售」賬目分類規定的日期（兩者均可變更）。

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數據，預計根據英國監管規則，相關業務將會令滙豐綜合層面的信貸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最多 71 億美元。滙豐集團的資本狀況穩健，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5.9%。出售產生的除稅前虧損將部分被信貸風險加權資產減少所抵銷，預期並將導致滙豐集團的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大約降低 15 個基點（基於滙豐集團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風險加權資產）。⁴預期滙豐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於完成時將錄得估計 22 億美元的（包括已扣除無形資產減值的預估損失）減幅（基於目前預估潛在交易的財務影響）。HBCE 發行的任何現有無抵押或次級債均不會作為潛在交易的一部分轉讓予買方。

³ 基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滙豐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和完成時相關業務的目標淨資產。

⁴ 預計滙豐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影響使用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財務報表計算，因此可能受到該日期和潛在交易完成日期之間出現的情況影響。

以上所述潛在交易財務影響乃基於 HSFH 及在 Cr dit Logement 3% 所有權權益於完成時屬潛在交易範圍的假設計算。倘 HSFH 於完成時並未轉讓，這將導致 HBCE（及滙豐在綜合層面）的風險加權資產初步減幅縮少。

鑒於潛在交易的財務條款，預期潛在交易將不會導致滙豐集團就出售產生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在完成時，相關業務的損益及資產負債將不再併入滙豐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且 HSFH（倘就其轉讓獲得所需的同意）將不再是滙豐集團的附屬公司。

滙豐預期潛在交易將不會導致 HBCE 目前的發行人信貸評級有變。

進行潛在交易的理由

滙豐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始對相關業務進行策略性評估。該策略性評估導致對潛在交易展開探索，原因是滙豐認為繼續在法國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零售網絡與更廣泛的環球策略不一致。進行潛在交易將是邁向優化滙豐業務網絡的重要一步。法國仍然是滙豐的一個重要市場，而潛在交易將有助滙豐專注進一步發展其在歐洲大陸的批發業務。

指示性時間表、下一步措施和條件

如上所述，備忘錄載列各方各自僱員的勞資協議會的資料和協商程序，並載有各方的專屬承諾。

提供資料和協商的程序快將開始。如果根據該等程序的結果，各方決定繼續進行潛在交易，HBCE、買方和 My Money Group 將訂立一份規管交易的協議，載列實施潛在交易的進一步條款。

潛在交易須獲得相關的金融、政府和監管批准方可作實。轉讓 HSFH 和 Cr dit Logement 的權益亦需獲得批准。然而如上所述，即使未獲得該等批准，潛在交易仍將繼續進行。

預計潛在交易將於 2023 年上半年完成。

進一步資料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業務的資產總值為 289 億美元，其中包括 262 億美元的客戶貸款結欠。此外，相關業務擁有客戶存款結餘 231 億美元。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HBCE 所有權項下的相關業務分別錄得 5 億美元和 4.95 億美元的收入，產生 7.05 億美元和 7.6 億美元的營業支出，並確認了風險撥回成本淨值 100 萬美元及風險準備成本淨值 2,300 萬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業務的除稅前虧損分別為 2.04 億美元和 2.88 億美元。由於稅項於實體層面適用，相關業務未錄得除稅後虧損。

滙豐環球銀行業務及 Lazard 就潛在交易擔任滙豐的財務顧問。

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的上市規則而言，潛在交易被視為第二類交易，而且鑑於潛在交易（其將被納入規管交易的協議中）的整體代價上限，潛在交易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盡滙豐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滙豐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其他資料

於本公告發布之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杜嘉祺*、祈耀年、傅偉思†、古肇華†、利蘊蓮†、麥浩智†、梅愛苓†、聶德偉†、邵偉信、戴國良†及梅爾莫†。

* 集團非執行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長及管治總監

戴愛蘭

完 / 待續

投資者查詢：

鄺偉倫(Richard O'Connor) +44 (0) 20 7991 6590 investorrelations@hsbc.com

媒體查詢：

Heidi Ashley +44 (0) 20 7992 2045 heidi.ashley@hsbc.com
+44 7920 254057

Gillian James +44 (0) 20 7992 0516 gillian.james@hsbcib.com
+44 7584 404238

編輯垂注：

1. 英文縮寫「\$m」及「\$bn」分別指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

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是滙豐集團的母公司，總部設於倫敦。集團在歐洲、亞洲、北美洲、拉丁美洲，以及中東和北非 64 個國家及地區設有辦事處，為全球客戶服務。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集團資產達 29,590 億美元，是全球規模最大的銀行和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3.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的總部設於巴黎。除在法國的銀行業務外，HSBC Continental Europe 還包括歐洲 10 家分行（比利時、西班牙、希臘、愛爾

滙豐宣布出售法國零售銀行業務 / 7

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波蘭、捷克共和國和瑞典)的業務。HSBC Continental Europe 的宗旨為，在歐洲大陸為客戶的全球需求提供服務，並在集團所在其他國家為其客戶在歐洲大陸的需求提供服務。

4. HSBC SFH (France)

HSBC SFH (France) 是 HBCE 為發行資產抵押債券使用的融資機構，該等債券由 HBCE 發行的按揭貸款抵押。

5. Crédit Logement

Crédit Logement 在法國市場作為按揭貸款擔保人開展業務。

6. Banque des Caraïbes

Banque des Caraïbes (「BdC」) 是一家受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 (ACPR) 監管的全能銀行，目前於法屬加勒比海地區在 My Money Group 旗下開展業務。BdC 受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 P. 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及賬戶最終控制。買方的主營業務涉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服務。

7. Promontoria MMB

Promontoria MMB 為 My Money Group 的財務控股公司，並由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監管。其尤其擁有 Banque des Caraïbes 及 My Money Bank 的多數股份。

8. My Money Bank

My Money Bank 為一家受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監管的銀行，目前在 My Money Bank Group 旗下於法國本土營運。MMB 由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 P. 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及賬戶最終控制。My Money Bank 的主營業務涉及債務整合及商業房地產。

9. Cerberus Capital Management L.P.

Cerberus 成立於 1992 年，是一家另類投資全球龍頭企業，擁有約 550 億美元資產，遍及補充信貸、私募股權及房地產等行業。Cerberus 投資於各種資產類別、行業和地域，並利用其一體化投資平台和專有營運能力創建了提高業績和提升長期價值的優勢。

10. Lazard & Co., Limited

Lazard & Co., Limited (由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授權並受其監管) 及 Lazard Frères SAS (合稱「Lazard」) 就潛在交易僅代表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而不代表任何其他人，而且在就潛在交易向其客戶提供保護或提供意見方面，除對 HSBC Continental Europe 外不對任何其他人負責。就本文件、其中載列的任何陳述、潛在交易或其他事項，Lazard 及其各自關聯方均不對並非 Lazard 客戶的任何人負有或接受任何職責、法律責任或責任 (不論是直接還是間接，亦不論是合約性、侵權性、根據法律或其他情況)。

本公告含有過往及前瞻性陳述。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所有陳述均為或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識別前瞻性陳述，可憑所用的字詞，如「預期」、「旨在」、「相信」、「尋求」、「預計」、「可能」、「擬」、「計劃」、「將會」、「應會」、「潛在」、「合理地可能」、「期望」、「預測」或「繼續」，該等字詞的變異、其反面或類似措辭或相若術語。滙豐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 (其中包括) 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策略及未來事件的目前計劃、資料、數據、預估、預期和預測，因此不應過分倚賴有關陳述。此等前瞻性陳述須受限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的 20-F 表格 (「2020 年 20-F 表格」) 以及於 2020 年 20-F 表格後向美國證交會提供及提交之其他報告的 6-K 表格 (「後續 6-K 表格」) 內「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中所述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有關我們的假設。滙豐不會負上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不論是基於新資料、未來事件還是其他原因。鑑於此等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告述及的前瞻性事件不一定會發生。由於此等前瞻性陳述僅反映截至作出陳述當日的情況，投資者務請注意不應過分倚賴有關陳述。就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否能實現或其合理性概無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應對該等前瞻性陳述予以過分倚賴。其他資料 (包括可能影響滙豐集團業務之因素的資料) 已載於 2020 年 20-F 表格及後續 6-K 表格。

全文完